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7 年度公开  
选定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锦龙咨询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203

征集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1. 总则	- 10 -
2. 征集文件	- 12 -
3. 响应文件	- 13 -
4. 投标	- 15 -
5. 开标	- 15 -
6. 评标	- 16 -
8.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20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 30 -
1、评标方法	- 32 -
3、评标程序	- 33 -
第四章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 40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8 -
(一) 响应函	- 48 -
(二) 投标函附录	- 4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
三、授权委托书	- 51 -

四、技术方案 -----	52 -
五、服务承诺 -----	53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54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4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	55 -
(三)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56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7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7 -
八、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	58 -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	59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7 年度公开选定土地评估机构 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7 年度公开选定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203
- 2、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7 年度公开选定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 4、预算金额：300 万元
- 最高限价：300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 (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2026 年度-2027 年度）
  -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
  - (6) 采购内容：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定 8 家土地出让评估机构，编制土地出让评估报告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征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告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征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征集文件，征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征集人不再提供纸质征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征集文件的，其投

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征集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贺啸

联系方式：155158608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4 层 2429 号

联系人：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 0371-62971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 0371-629716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征集人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贺啸 联系方式：1551586088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0371-62971688
1. 1. 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7 年度公开选定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1. 1. 5	服务地点	登封市境内
1. 1. 6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定 8 家土地出让评估机构，编制土地出让评估报告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 3. 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2026 年度-2027 年度）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征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
1. 10. 3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有）

	的其他材料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 3. 1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附件等
3. 2.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00% 注：本项目实行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征集人设定的最高费率（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5. 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征集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3) 公布供应商，供应商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响应

		<p>文件进行解密；</p> <p>（4）对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框架协议期限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p> <p>（6）开标结束。</p>
5.4	资格审查工作	由征集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应为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质量优先法
6.4.1	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p>
6.4	评审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1.2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p>入围供应商数量：8家</p> <p>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p> <p>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math>\geq 10</math>家时取前8名；</p> <p>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p>

		商<10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7.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li> <li>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li> <li>3.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li> </ol>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每家 60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标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登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 <a href="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a> )，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请供应商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资格声明函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具体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其它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

	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框架协议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征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征集文件

## 2. 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 1. 2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 2. 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

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征集文件，由招标代理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中标费率)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3.2.3 本项目在《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采用费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即实际合同结算金额=按《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文件中收费标准核算的金额\*中标费率。

3.2.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征集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审小组将不予考虑。

3.2.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征集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入围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单位下载征集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投标单位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投标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征集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将被拒绝。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征集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供应商, 供应商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它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3)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网上远程开标会议的。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4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 6. 评标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征集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征集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征集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6.3 评标办法

6.3.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审

6.4.1 评审小组对经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或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单位。

6.4.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5 评审小组劳务报酬标准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 7. 授予框架协议

###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供应商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4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7.1.5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 3 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7.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 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7.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7.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7.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7.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7.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7.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7.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7.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7.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7.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7.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7.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

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8.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8.6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或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超翔 胡梦珂

联系方式：0371-62971688

通讯地址：登封市少林路与守敬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三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8.7 处罚

本次招标的征集人、供应商、评审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征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 (征集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年

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成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审小组, 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  
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审查主体: 评审小组)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征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20×100%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人员组成 (5 分) 项目组成人员是否专业、充足, 配置是否合理, 由评委独立打分, 合理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5 分)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由评委独立打分, 完善的得 5 分, 较完善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报告审核制度 (5 分)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是否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分明。由评委独立打分, 优秀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5 分)	<p>项目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措施否完善。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工作流程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由评委独立打分，合理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技术路线符合国家标准及自然资源部门政策要求，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对登封市整体经济、规划、土地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由评委独立打分，了解深入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对登封市土地及房地产市场的认知和市场调查是否真实、全面，由评委独立打分，调查全面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 分	40 分	企业业绩 (18 分)	<p>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县区级或地市级及以上基准地价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地市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每提供一份县区级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b>(评审时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b></p> <p>2.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不同市、县出让地价评估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b>(评审时以报告备案页和评估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b></p> <p>3.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土地出让、划拨评估业务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的，报告业绩数量多于 30 份（含）的得 8 分，在 30 份的基础上，业绩每增加 5 份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不足 30 份的不得分。<b>(评审时以报告备案页和评估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b></p>

		<p><b>执业水平 (2 分)</b></p> <p>在土地估价师协会组织的报告评审中,2019 年以来被评为“一等报告”的加 2 分,被评为“二等报告”的加 1 分,报告被评为三等以下的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评审时以土地估价师协会报告审查结果通报文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b>企业信誉 (5 分)</b></p>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A 级资信或获得过省级土地估价机构 AAA 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5 分,AA 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3 分,A 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资信证书扫描件或省级土地估价师协会资信等级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b>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b></p> <p>(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的人员在基本人数(6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省级(或以上)土地估价师协会专家资格的,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聘书(或协会文件),否则不得分)</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 10 年以上的得 2 分;5-8 年的得 1 分;5 年以下的不得分。(从业年限按发证之日起算)。</p>	
		<p><b>服务承诺保障 措施 (5 分)</b></p> <p>在满足征集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描述情况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具体合理,能最大程度保障征集人利益,有助于提高项目质量且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 5 分,承诺基本合理,能保障征集人利益且有处罚措施的得 3 分,承诺一般有处罚措施的得 1 分,缺项或无处罚措施的得 0 分。</p>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及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审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投标报价不按征集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 \_\_\_\_\_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7年度公开选定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 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2027年度公开选定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采购内容: \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 \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2026年度-2027年度)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服务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登封市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结算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

协议价格：详见征集文件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评估服务费每年结算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

供含税增值税发票、验收资料、评估结果明细，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财政该项目资金额度到账后十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评估费用：评估工作以宗地为单位开展，从入围单位中直接选定 3 家机构进行评估，被选中的机构，按以下标准计算评估费：

1、所提交评估结果被采用的机构，评估服务费=按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件计算出评估费用金额\*中标费率\*80%

2、所提交评估结果未被采用的机构，评估服务费=按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件计算出评估费用金额\*中标费率\*10%

如遇有两个以上评估结果相同的情况，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机构，并按上述标准支付评估费用。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有关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 (2) 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登封市土地市场地价评估工作，优化出让起始价决策机制，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提供有效价值参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优选八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承担登封市土地市场的各类地价评估工作，为政府提供专业的土地评估技术服务。

###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7 年度公开选定土地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3、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定 8 家土地出让评估机构，编制土地出让评估报告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2026 年度-2027 年度）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定。

### 三、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7、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 号）

8、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

#### 四、工作要求

1、工作程序要求：

(1) 中标土地评估服务机构须与征集人签订服务总合同。单次评估工作以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为准，并接受征集人的监督管理。

(2) 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照征集人的要求准时到达现场接受委托，未按时到达的取消其本期评估资格，累计 2 次以上征集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总合同。

(3) 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派遣估价师到现场接受委托勘察现场，并与征集人接洽评估业务，就有关专业问题向征集人解答，配合征集人在委托评估过程中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依据。

(4) 对于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征集人有权要求其就评估技术、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保证其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因报告技术问题导致评估结果失真或者评估结果无依据，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相关费用。

2、工作进度要求：

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在接到委托后 2 日内提交评估结果，在委托方确认后，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若因工作紧急原因委托方要求提前完成的，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

#### 五、保密要求

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当严格保密，同时做好地价保密工作，不得在评估期间向除委托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次评估有关的信息及数据，若有违反，土地评估服务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评估结果及相关说明材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_\_\_\_\_ (征集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征集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框架协议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 的问题	

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价,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中标费率)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2) 本项目在《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有关规定的基本上采用费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即实际合同结算金额=按《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文)文件中收费标准核算的金额\*中标费率。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 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等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近年完成的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投标承诺函

致（征集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附件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征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